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072166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4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株式会社万代

KABUSHIKI KAISHA BANDAI (BANDAI CO., LTD.)

地 址 日本东京都111-8081台东区驹形1丁目4-8

4-8, KOMAGATA 1-CHOME, TAITO-KU, TOKYO 111-8081, JAPAN

代理机构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玩具；比例模型套件（玩具）；玩具娃娃；玩具机器人；玩具小塑像